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0-010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00 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8 号文核准,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7.98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网上发行 3200 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 80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0		800	36000
1.网下配售股份	800		800	0
2.IPO 前发行限售	36000			3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	800		4000
三、总股本	40000			40000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 集 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 持 人:洪涛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83,166,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 51.9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市电力公司增加购电量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36,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其中与本项议案存在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表决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源伟、王应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 -2010-4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底价为 19.49 元/股,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1 亿元,募集资金依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如下项目:16.75 亿元用于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100%的股权,3 亿元用于珠拉黄金低品位含金矿石堆浸二期项目,1.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公司已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一)》,2010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二)》,201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三)》,201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四)》,201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五)》,2010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进展公告 (六)》(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进行过披露,现将近期进展情况作以下说明:

1、关于珠拉黄金历次国有股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的确认,现已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目前等待审批中。(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确认行文由其直接呈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无需经过我公司呈报,因此我公司未有此确认文件)

2、关于"阿左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左旗国资")持有珠拉黄金 20.36%股权转让事宜"经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及阿左旗国资协商确认后,现更正为珠拉黄金历次国有股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在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认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及阿左旗国资同意我公司按程序协商阿左旗国资持有珠拉黄金 20.36%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风险提示:此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流程,关于珠拉黄金历次国有股股权及采矿权转让事宜的政府确认文件仍然处于等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投项目之一的珠拉黄金 120 万吨堆浸项目备案、环评、安评工作以及珠拉黄金环保核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各项工作的完成仍需较长时间,进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会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进展情况之外,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及公司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四维 公告编号:2010-61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征询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3 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披露了本公司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共计 5000 万股转让给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陈福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外((详情请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大股东青海中金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了上述事宜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目前,上述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正在办理中。

三、风险提示

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四维 公告编号:2010-60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0477

● 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 现金发放日:2011 年 1 月 5 日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大股东弥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1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二、大股东弥补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方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海中金")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方案为:以本公司 2007 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30%(1,566,862.02 元)为参考,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派送现金 180 万元人民币。即:以本公司 2009 年未总股本 37,768.5 万股为基数,青海中金向派发现金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0477 元。

三、派送现金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2、派送现金发放日:2011 年 1 月 5 日

四、派送对象

本次派送现金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送现金实施办法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派送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派送,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派送现金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23-61088888

七、备查文件:

大股东弥补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之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 B 公告编号:2010-033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召开期间,所有议案全部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未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12 月 23 日(周四)

2、召开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简德荣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518,700,245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63 %。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13,525,185 股,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2.23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700 股,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 %。

3、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518,700,245 股,

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46.6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订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525,185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南港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525,185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健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525,185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补选潘志荣总经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3,525,185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18,700,245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 12 月 23 日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002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本公司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主持,公司 9 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关土地收储的议案;

我公司现有使用权证号为黄石国有(2003)字第 1209 号的地块(面积 89607.8 平方米)处于黄石港区鄂黄路上,根据黄石市城区建设规划要求,该地块位于黄石大道向西延伸改造工程规划范围内,需要整体收储。土地属性为工业出让用地。

目前,该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截止到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该土地账面原值为 3792.1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850.72 万元。该土地不存在重大争议、司法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根据黄石市城区建设规划要求和盘活闲置存量资产的需要,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此次土地收储及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等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10-034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拟购买两艘 6000 吨级船舶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盛船务") 购买两艘 6000 吨级船舶,每艘 1,280 万元,两艘合计 2,560 万元。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船舶的议案》。同意港盛船务将现有的港盛 601、港盛 802、港盛 803 三艘船舶通过船舶交易市场分阶段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该三艘船舶的评估作价金额减去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至船舶处置日期间的折旧额,即转让价不低于 10,628,986.56 元。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0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0-07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38,728,7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61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和美国 EMCORE Corporation 与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及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赞成 338,728,78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该合资公司相关一切后续事宜的议案。

赞成 338,728,784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潘玲、答邦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0-07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今日收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款的通知》开财字[2010]53 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市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集群的目标要求,促进我区 LED 光电产业链的发展,同意拨付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10 年"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 8,000 万元。

目前,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收到 8,000 万元补贴款,该笔补贴款将全部计入公司 2010 年度利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 O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0- 临 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0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点在大连星海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主持。4 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 4,04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01%。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健、赵彦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对公司控(参)股子、分公司进行全面处置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4,048.8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4,048.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4,048.8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4,048.8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杨健、赵彦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 B 公告编号:2010-32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12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015 年购买 15 架 B737-800 飞机事宜的议案》(公告 2010-33);

同意 11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波音公司购买 15 架 B737-800 飞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飞机引进协议签署、融资安排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 B 公告编号:2010-3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 -2015 年购买 15 架 B737-800 飞机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飞机引进概况

为适应民航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市场对运力的需求,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计划向波音公司购买 15 架 B737-800 飞机。

二、主要交易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15 架 B737-800 飞机

(二)、交易金额:1 架 B737-800 飞机的目录价格约为 7500 万 -8000 万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10 年 7 月价格,根据各公司飞机配置有差异),实际目录价格需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升。波音公司以贷项备忘录的形式给予本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因此购买波音飞机的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前述的飞机目录价格。

(三)、定价情况:上述价格是交易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并结合国际市场的价格确定的。本公司经审慎核查,本飞机引进计划的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权益拥有人均属独立第三方,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交付时间:上述 15 架飞机将于 2014 年 -2015 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三、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以业务营运、银行贷款等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并将审慎进行资金安排,选择最优的融资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引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飞机引进计划着眼于满足公司未来运力增长的需求,上述飞机引进后,将有效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董事会认为交易价格是合理的,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飞机引进的协议签署、融资安排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 大路 B 公告编号:2010-023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程序在即,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审计合同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为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公司决定改聘北京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的《关于公司更换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更换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北京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北京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原公司总经理陈荣先生因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经理,因工作繁忙为了公司更好、更快发展,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陈荣先生继续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郝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彬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经审阅郝彬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故我们对该聘任无异议。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简历:郝彬,男,1964 年生,国籍中国。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本科毕业,职称主任记者。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慈善文化传播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国广播电视协会纪录片委员会副会长。曾任国家广电总局广华广播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SZ000892)董事总裁、星美出版集团有限公司(HK8010)执行董事总裁、阳光卫视董事、鲲鹏网董事长、华侨环球(北京)传媒有限公司总裁。在科技及实业领域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郝彬先生与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 大路 B 公告编号:2010-024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00

2、会议地点:上海花木路 832 号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2)、截止 2011 年 1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股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也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 月 8-9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大路股份公司证券部

上海花木路 832 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韩志刚 联系电话:0314-3115049 3115048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承德大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